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方案基本情况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,524.7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799.40 万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,992.68 万元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即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即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。

二、 董事会意见

1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制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年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促进公司

长远发展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，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预案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向广大投资者公开征求意见。

2、本预案公告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